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330

10位ISBN编号：751181533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杜景林 法律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杜景林

页数：3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内容概要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由杜景林编著。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所要侧重者，只是“新论”二字。

一是内容上的新，也就是力求反映最新的发展变化，特别是通过债法现代化带来的体系和内容方面的变化；二是认识上的新，力求反映学说和文献上的新的观念、见解和看法；三是判例上的新，力求反映最新的案型，同时反映学说与判例的协力作用；四是在有些方面，也反映了国内重要合同法学者的新认识，力求以此建立中国法与德国法之间的专业关联。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作者简介

杜景林，1963年生，黑龙江省五常人。
1981-1986年就读于同济大学建筑材料工程系，1986-1988年就读于同济，大学科技德语中心研究生班。
自1988年起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书籍目录

著者前言第一章 债法导论第一节 债务关系的概念、实质、功能及界定一、债务关系的概念二、债务关系的实质三、债务关系的功能四、债务关系的界定第二节 债务关系的规制位置及规制技术一、债务关系的规制位置二、债务关系的规制技术第三节 债务关系的划分一、要因债务关系与不要因债务关系二、一时的债务关系与继续性债务关系三、一方负担的债务关系与双方负担的债务关系四、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第四节 债务与责任第五节 债权冲突第六节 债权的相对效力第七节 债权的实现与不完全债权一、债权的实现二、不完全债权第八节 债务关系上的义务群一、给付义务二、保护义务三、对己义务第九节 特论：任意中的强制——合同规范对于格式条款法的范式作用一、总论二、合同规范设置：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三、范式作用：任意性合同规范的“任意性”界限四、范式作用的界限与消极性范式作用五、结语第十节 特论：合同法中的等价关系一、总论二、均衡性合同正义与主客观等价关系三、等价关系维系对于合同制度的意义四、等价关系推定对于合同制度的意义五、结语第二章 债务关系的发生第一节 发生原因总论一、意定债务关系二、法定债务关系第二节 缔约过失一、总论二、学理认定三、责任要件四、类型五、第三人责任六、法律效果七、与瑕疵担保责任规则的竞合关系第三节 事实上的合同关系学说第四节 法定保护关系学说第五节 信赖责任第六节 合同自由及界限一、合同自由二、合同自由的界限第七节 合同方式一、方式规定的目的二、方式的种类三、不遵守方式规定的法律效果第八节 预约及选择权合同一、预约二、选择权合同第三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第一节 合同债务关系的内容规定一、当事人意思与法律，私法自治与均等正义二、给付的嗣后指定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意义二、诚实信用原则的构成要件三、诚实信用原则的不可更易性四、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五、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范围六、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化第三节 给付的标的一、种类债务、选择债务和代替权二、金钱债务……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第五章 给付障碍法第六章 当事人范围的扩展——利他合同第七章 当事人变更第八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重要参考书目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仅可以向出卖人请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仅能够向买受人请求支付价款。

如果出卖人的一个债权人扣押买卖标的物，那么以标的物尚属于出卖人为限，买受人不得以自己所有的、相对性质的交付请求权，去对抗实行扣押的债权人。

但在出卖人已经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的情形下，也就是在买受人已经成为一项绝对权利的权利人的情形下，对于扣押的债权人，买受人可以主张第三人异议之诉（《德国民事诉讼法》第771条）。

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因侵害绝对权利所发生的请求权，如因侵害所有权所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者因所有权丧失所产生的不当得利的请求权，不再为绝对的权利，而主要都表现为相对的权利。即于此种情形，被害人仅能够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不能向第三人主张权利，即使债务人不能够履行债务系因第三人致害所产生，亦为如此。

在一些例外情形，债务关系的相对性原则已经被打破，具体表现就是整个债务关系或者个别债权已经被赋予了一种绝对的效力，一种对任何的第三人都可以发生的效力。

学说上通常将这称为债权的物权化。

在个别债权方面，物权法上的预告登记为其著例：预告登记之权利人的法律地位具有物权特征，是因为其享受处分保护和继受保护（第883条第2款和第3款、第888条），并且其原则上不受破产和强制执行的影响（《德国破产法》第24条；《德国强制拍卖与强制管理法》第48条）；另外一方面，其具有债法的特征，是因为预告登记之权利人所享有的请求权，仅指向被担保债权的债务人。

在整体性债务关系方面，存在有若干示例，涉及的是权利依法转移于第三受让人的情形。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编辑推荐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德国债法总则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